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802.6—2011

GB/T 26802.6—2011

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 通用规范 第6部分:验收大纲

Industrial control computer system—General specification—
Part 6: Regulation of acceptanc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 通用规范
第6部分:验收大纲
GB/T 26802.6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
2011年12月第一版 2011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3884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6802.6—2011

2011-07-29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i) 已经通过鉴定验收合格的产品,由鉴定验收组织单位颁发鉴定证书。

5 考核验收

5.1 总则

需方向供方购买已经通过鉴定验收的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产品时,需方有权提出进行考核验收。考核验收按 GB/T 26802.1—2011 中的 7.1.5.2 规定的出厂检验进行。

5.2 考核验收组织

考核验收小组由供、需双方组成。

5.3 随机文件检查

供方向需方提交的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应具备以下随机文件:

- a) 用户手册,且用户手册应符合 4.3.3.10 要求;
- b) 鉴定合格证书,且鉴定合格证书应有鉴定检验部门签章;
- c) 装箱单。

5.4 装箱清点

按照装箱单进行清点。软件、硬件等应与装箱单相符。

5.5 外观检查

用目测法进行外观检查,检查结果应符合 GB/T 26802.1—2011 的 6.2.4。

5.6 运行检测

5.6.1 硬件检测

在 GB/T 26802.1—2011 的 6.2.13 规定的工作条件下,按 GB/T 26802.1—2011 中表 6 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进行检测,并按 4.3.3.7 规定作好检测记录。

实验室或生产现场运行检测时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的 MTBF 指标体系见 GB/T 26802.1—2011 的表 5。

判定准则遵照 GB/T 26802.1—2011 中 7.1.5.5 的规定。

5.6.2 软件检测

在实验室运行检测程序或生产现场运行控制系统程序,系统工作正常。

5.7 验收

运行检查合格后,由供、需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。

目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鉴定验收 1

4.1 总则 1

4.2 鉴定验收的申报与组织 2

4.3 文件评审 2

4.4 验收测试 5

4.5 鉴定结论 7

5 考核验收 8

5.1 总则 8

5.2 考核验收组织 8

5.3 随机文件检查 8

5.4 装箱清点 8

5.5 外观检查 8

5.6 运行检测 8

5.7 验收 8

表 1 研制单位应向鉴定验收组织提交的文件 2

定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软件测试,则:

- 1) 研制单位应负责提出测试计划并协助鉴定委员会完成软件测试;
- 2) 在进行软件的验收测试前,鉴定委员会应和研制单位商定对测试予以验收的准则。

4.4.2.2 测试条件

测试条件应符合 GB/T 26802.1—2011 中 7.1.3 的规定。

4.4.2.3 测试项目及方法

4.4.2.3.1 总则

软件设计应符合 4.3.3.1 和 4.3.3.9 中有关文件的要求以及 GB/T 26802.1—2011 中 5.3 的规定。

软件的功能性应符合 GB/T 26802.1—2011 的 6.3.1 中 a) 和 GB/T 26802.1—2011 中 6.3.2 规定的原则。

软件的性能应符合 GB/T 26802.1—2011 的 6.3.1 中 b) 和 GB/T 26802.1—2011 中 6.3.3 规定的原则。

软件的验收测试在鉴定委员会主持下,按照软件测试计划进行,并作好测试记录。

4.4.2.3.2 软件功能测试项目和测试方法

4.4.2.3.2.1 软件功能测试

按照 GB/T 15532,软件功能测试主要包括:

- a) 功能性:
 - 1) 适应性。检测软件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
 - 2) 准确性。检测软件数据处理的速度、精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
 - 3) 互操作性。检测软件的人机界面、通信接口、I/O 接口功能及数据格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
 - 4) 安全保密性。检测软件对于系统及其数据访问的可控制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
- b) 可靠性:
 - 1) 容错性。检测软件的自诊断、容错纠错、紧急事件中响应和处理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
 - 2) 易恢复性。检测软件的运行状态、参数、数据的存储、备份、恢复能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
- c) 易用性。检测软件的各项功能菜单、人机界面、数据格式是否准确无误并便于理解,是否提供在线帮助和操作提示便于学习和操作。
- d) 可维护性。软件安装、备份是否方便可行。

4.4.2.3.2.2 数据处理实时性的测试

数据处理实时性测试主要包括:

- a) 信号采样周期及系统响应和数据处理时间是否符合设计要求;
- b) 紧急事件的中断响应及处理时间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

4.4.2.3.2.3 I/O 通道接口程序功能检查

I/O 通道接口程序功能检查:

- a) 输入通道接口程序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;
- b) 输出通道接口程序功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。

4.4.2.3.2.4 人机界面功能检查

人机界面功能检查包括:

- a) 操作员权限及操作功能检查;
- b) 系统维护人员权限及操作功能检查。

前 言

GB/T 26802《工业控制计算机系统 通用规范》分为以下几部分:

- 第 1 部分:通用要求;
- 第 2 部分:工业控制计算机安全要求;
- 第 3 部分:设备用图形符号;
- 第 4 部分:文字符号;
- 第 5 部分:场地安全要求;
- 第 6 部分:验收大纲。

本部分是 GB/T 26802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24)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:西南大学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: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计算机学会工业控制计算机专业委员会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李涛、黄伟、吕静、张建成、黄仁杰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人:陈志列、廖宇晖、刘学东、刘永池、杨孟飞。